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99)

**主要交易
收购物业**

进一步延迟寄发通函

兹提述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有关收购香港物业的公告（「**该等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就该收购事项延迟寄发通函的公告（「**延迟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词语与该等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诚如延迟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向联交所申请并获其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14.41(a)条的规定，通函预期将延迟至约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寄发予股东。

由于本公司的通函仍待获联交所审批，本公司已申请豁免（「**第二次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14.41(a)条的规定，以进一步延迟向股东寄发仅作参考用途的通函。

于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联交所向本公司授出第二次豁免，条件是本公司将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东寄发通函。倘本公司情况有变，联交所或会撤回或修改第二次豁免的条款。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谢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包括五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及刘绍新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黄华先生、温思聪先生及陆宏广博士。